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国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芬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陈国芬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国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芬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国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5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陈国芬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汪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叶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叶利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薪酬根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叶利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湖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清医院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